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估金额（含税）
采购货物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7,200.00
采购货物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	原材料	5,000.00
采购服务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7,000.00
采购服务	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12,000.00
销售商品	长沙颜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	500.00
采购服务	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100.00
采购货物	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00.00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采购服务等，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价格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 关于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9 年，公司与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0,143.03 万元。增加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相关业务量增加，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较 2019 年预测金额增加 4,143.03 万元。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事项，主要由于 2019 年相关业务量增加，造成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出现部分超出，属于正常现象。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合作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予以确认。

四、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完整、客观。

五、 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示同意。

六、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七、 关于公司部分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董事会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九、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阿正、江苏阿惠、武汉阿楚、山东阿齐、海南阿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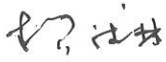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相关资料的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投资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以下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德林



朱玉杰



孙伊萍

2020 年 4 月 21 日